

珠海供电局及深改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情况 调研报告

一、调研概述

（一）调研背景

根据广东省电力行业协会《关于开展供电局及深改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情况调研的函》（广东电行函〔2025〕11号）的要求，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联合珠海供电局企业管理部对照省行协调研工作方案和调研提纲，组织对珠海供电局相关职能部门、区局、供电所及珠海奥粤能源有限公司（深改后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情况调研，详细了解珠海供电局各专业线条及深改后企业在日常工作、运营管理中遇到的问题及困难，并听取了相关的改进建议。

（二）调研目的

深入了解地市供电局及深改后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实际情况，推动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的建议。

（三）调研工作组成员

谭文涛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长

游学峰 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秘书长

杨继旺 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五级职员

裴仁刚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陈 波 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副秘书长

朱彩霞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调研部部长

程 莹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调研部专责

陈君杰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调研部专责

（四）调研对象

罗 科 珠海供电局计划发展部总经理

曹 健 珠海供电局计划发展部副总经理

练思妤 珠海供电局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兼产业办公室总经理

夏 晖 珠海供电局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雷国盛 珠海供电局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

林敏洪 珠海供电局生产技术部副总经理

谈 艺 珠海供电局基建部副总经理

黄国泳 珠海供电局安全监管部副总经理

丘冠新 珠海供电局输电管理所总经理

卓志豪 珠海供电局输电管理所副总经理

王力伟 珠海供电局变电管理所总经理

蓝鹏昊 珠海供电局变电管理所副总经理

温洪曾 珠海香洲供电局党委书记

曾卫民 珠海香洲供电局副局长

张易民 珠海香洲供电局副局长

赵 爽 珠海香洲供电局总经理助理

荣腾航 珠海香洲供电局市场营销部经理

肖鸣晖 珠海香洲供电局安全监管部经理

王松楠 珠海香洲供电局唐家湾供电所所长

肖 良 珠海香洲供电局南屏供电所所长
李桂槟 珠海斗门供电局总经理
赵卫强 珠海斗门供电局副局长
王 凯 珠海斗门供电局副局长
张 凯 珠海斗门供电局办公室副主任
陈燕亮 珠海斗门供电局生产计划部经理
梁 亮 珠海斗门供电局市场营销部经理
王 强 珠海斗门供电局工程建设部经理
马 清 珠海斗门供电局安全监管部副经理
黄卫东 珠海斗门供电局乾务供电所所长
张连杰 珠海金湾供电局副局长
皮霄林 珠海金湾供电局办公室主任
唐 振 珠海金湾供电局市场营销部副经理
鲁明佳 珠海金湾供电局工程建设部经理
曾繁伟 珠海金湾供电局红旗供电所所长
曾广辉 珠海金湾供电局三灶供电所所长
李志杰 珠海金湾供电局南水供电所所长
刘仁亮 珠海横琴供电局常务副总经理
方 茵 珠海横琴供电局副局长
刘迪燊 珠海横琴供电局生产计划部经理
孙海光 珠海横琴供电局市场营销部经理
贺永佳 珠海横琴供电局工程建设部经理

李瑞玲 珠海奥粤能源有限公司运营管控部总经理

邓大成 珠海奥粤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总经理

许 倩 珠海奥粤能源有限公司法务风控合规部总经理

黄汉贤 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邓常伟 珠海康泰明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五）调研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二、调研方法

（一）方法选择

本次调研主要采取集中座谈的形式，调研工作组分为规划及基建，运维、安全管理，营销、新能源，深改后企业，供电所共五组，分头前往供电局相关部门、区局（含供电所）以及深改后企业开展座谈，现场收集存在问题及解决建议。

（二）样本选择

调研收集问题及解决建议主要根据座谈现场记录及座谈对象会后反馈作为主要根据。

三、调研结果

（一）规划及基建方面

1. 政府控规不完善，配网规划未纳入政府控规

目前政府控规只将主网纳入规划建设的内容，在主网建设规划中也仅仅只有变电站的布点，没有开关站、环网室、配电房等永久建筑规划布点。由于配网的规划建设不在政府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范围，导

致供电企业在配网建设中因没有统一的规划，所建开关站、配电房、环网柜等经常因政府规划的改变，不得被拆除、迁址、调整，十分被动。此外，变电站建成后，随着周边建筑落成，环境改变较大，漂浮物隐患增加，交通拥堵，堵塞消防通道。

改进建议：

- ①在主网控规中，将环网室和配电房等配网设施纳入规划范围。
- ②将配网建设部分纳入政府控规范围。如成熟的小区、工业园区、大型公共场所的开关站、配电房等。
- ③变电站规划选址，应充分考虑周边建设设施及通行、用水等需求的便利，充分考虑变电站的安全运行环境。
- ④政府在土地转让前，结合电网规划预留相关配电房及电力通道，并在土地规划方案划定配电房，电力管线等建设范围。

2、综合管廊、电缆沟建设标准不明确，管理运维权责不清

在隧道设计方案中往往没有考虑电缆沟的敷设问题，导致电缆沟无法通过隧道。电缆沟没有对照明、通信等线路独立建仓，导致供电企业在供电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电缆沟、综合管廊属于市政建设设施，管理职责不清，甚至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

改进建议：

- ①明确在隧道建设时应当预留电缆敷设空间。
- ②市政道路建设建议预留充足过路排管或者管廊，充分考虑长期负荷增长需求。
- ③电缆沟中供电线路以外的线路应当事先申报，获准后独立建

仓。

④明确综合管廊、电缆沟的产权以及管理权责，由产权单位履行管理和维护职责。

3、农村（城中村）区域供电设施建设困难

农村（城中村）不属于城镇统一规划范围，没有建设供电设施的规划，随着用电负荷增长，村内没有规划配套电力设施建设用地，新增变压器缺少用地。在城中村新增配电变压器及线路工程施工时，存在征地难、拆迁补偿高、沿线住户不配合、施工难度大等问题。对于已建线路只有村居开具的证明（历史建设大部分没有书面证明），在村民提出迁移要求时，没有足够依据支撑已建线路的合规性。

改进建议：

①建议政府应专项开展农村电力设施建设规划，充分考虑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结合社区公园垃圾房等市政设施，预留公用配电设施空间及线路走廊。

②建议政府部门成立由规划、环保等多个部门参与的农村电网建设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农村电网建设问题。

4、农村（城中村）区域低压线路三线搭接屡禁不止

农村（城中村）区域因线路走廊紧张、管理不规范等原因，导致通信网络、有线电视线路经常搭接在供电线路上，存在安全隐患，且无法确认管理单位，无法立即开展整改。供电企业自行拆除影响村民正常使用导致投诉。即使确认管理单位，也不配合整改，安全隐患无法消除。

改进建议：

①建议政府加大执法力度，规范三线建设，发挥村级网格巡查作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②建议设立邻近低压供电设施保护区域，明确临近低压设施的安全距离，防范、减少触电事故的发生。

③建立供电、通讯网络、有线电视多方的协调机制，规范线网建设，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运维方面

5、电力设施外力破坏管控难

电力设施外力破坏常见情形：用户红线内路径不明晰，因内部装修、施工开挖，导致电力线路、电力设施被破坏；临近的市政工程或其它工程野蛮施工，未开展施工前地下缆线物探，大型器具施工无监理旁站，未按要求制定电力设施保护方案等，导致电力设施被破坏；私人果林树木生长过快，未及时修剪导致和带电架空线路距离过近，大风天气导致倒伏触碰架空线路发生故障；村道、乡道超高施工车辆进入，导致低压架空线路被拉断，电杆被撞断等；在道路两侧的绿化树木修剪问题与园林、市政园林公司之间协调困难，不能及时排除隐患。

改进建议：

①按照《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规范电力设施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加大处罚力度，形成不敢外破的管理氛围。

②明确当电力设施存在外力破坏隐患或发生外力破坏进行故障

抢修时，为维护公共安全，公安、交警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给予协助、配合。

③地下管线施工或者施工涉及地下管线的必须向供电部门报备，在完成安全交底、完善安全措施后才能施工。

6、故障抢修受阻

电力设施在抢修过程中，存在相关用户和单位拒不配合抢修或不能提供便利通道（大部分商业建筑住宅和村居的用电设施未预留足够的停车位）等，导致延迟抢救装修时间，影响快速复电，造成损失扩大的后果。

改进建议：

①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导致设备故障时，相关用电户及单位应该无条件配合，协助供电企业进行抢修复电，在气象部门发布特殊预警时候，主动停运，配合供电部门开展抢修工作。

②建议规定所有建筑和电力设备安装、安置地参考消防要求划定禁停禁用车位及通道。

③在供电抢修时，建议设立临时简短报备手续通道，避免耽误供电抢修时间。

7、变电站、配电房周边居民无理投诉噪音超标

变电站、配电房周边居民投诉变电站、配电房噪音扰民，要求停止运行。虽经检测噪音合格后，仍对结果不认可反复投诉，干扰正常生产。

改进建议：

①建议政府规划部门对工业用途的变电站、配电房用地的规划提前评估，确定该片区后续建设对噪音的接受度。变电站按此接受度建成投入使用后，以规划部门的评估结果作为变电站、配电房不构成环保噪音污染的依据，避免无理投诉。

②居民区内的变电站、配电房采用低噪音变压器，土建部分充分采取隔音措施。

8、资产接收的电力设施故障率较高

由用户投资建设的住宅小区等按规定需执行资产接收的电力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后故障率较高，涉及用户多，社会影响大。

改进建议：

①明确用户建设的电力设施应按规范采购、施工和运维。鼓励用户在电力设施投运后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开展代维业务。

②建议明确在《设备移交协议书》中约定增加类似质保期的条款，在接管后一定时期内发生的设备故障由产权移交方负责维修，相关责任由产权移交方承担。

9、无人机缺乏管控

随着民用小型无人机的普及，违规放飞无人机的现象屡见不鲜，无人机导致供电线路跳闸，设备损坏事故偶有发生。

改进建议：

①建议明确针对违规放飞无人机导致电力设备损坏的，应承担抢修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责任。

②明确在电力设施上空放飞无人机的,应向无人机管理权责部门或电力设施管理单位事先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10、因用户专线停电困难影响变电站检修

目前珠海供电局有 128 条用户专用 10kV 馈线,其中 44 条专线无法转供电。当变电站侧设备检修需要这些无法转供电的设备停电时,为减小对用户影响,一般在征得用户同意后才安排停电计划,而用户往往要求停电计划安排在假期,有些甚至需要发电车保电,停电协调困难,影响正常的变电站检修。

改进建议:

①对于专线用户应在供用电合同中明确需无条件配合变电站或公用线路检修工作并按要求配备响应的发电机。

(三) 营销方面

11、业主办理用电销户导致租户投诉供电部门

近年来,业主与租户之间的经济纠纷呈上升趋势,业主借助注销用电户迫使租户搬离导致租户投诉供电部门的情况时有发生。

改进建议:

①建议规定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的,应当先到电力调解委员会等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必要时由地方政府介入调解纠纷。妥善处理纠纷后,用户再行申请办理变更用电业务。调解方案达成之前,现场仍有用电需求的,供电局可暂不受理业主提出的变更用电申请。

12、电力行政执法缺位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设施保护规定》虽然在 2015 年已颁布实施，明确了电力行政执法的相关规定，但由于政府机构设置及编制等问题，一直未能得到落实。

改进建议：

①建议电力主管部门明确执法主体的内设部门、科室、编制等，或规定具备行政处罚权的机构代为行使电力行政执法权。

②明确规定地市供电局可协助电力行政执法机构行使电力行政执法权，配合开展电力行政执法，加强电力执法部门的专业性，加大执法部门执法力度。

③建议明确政府电力主管部门或执法部门可委托电力行业协会协助开展电力行政执法，充分发挥电力行业协会的专业作用。

④参考《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的内容，制定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确保供用电的安全。

⑤建议加强用电客户信誉度建设，对用户违约用电、窃电、拖欠电费等不良行为纳入政府征信管理。

⑥参照珠海市《电力设施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处罚内容上升为法律规定，并适当加大处罚力度，达到维护供用电安全的目的。

13、住宅小区停电影响大

住宅小区用户多且涉及民生，当发生故障停电时造成的社会影响大。

改进建议：

①为确保住宅小区用电，建议明确新建住宅小区供电按照中压双电源，低压联络方式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做好预留发电车接口及通道等保供电措施。

14、住宅小区充电桩配套供电线路建设难

近年来住宅小区充电桩建设需求增加，但小区未预留线路路径及表箱安装位置施工困难，无法满足用户用电需求导致投诉。

改进建议：

①建议政府部门明确住宅小区在规划设计时应预留充电桩供电线路路径及表箱安装位置，满足后续充电桩建设需求。

②建议政府加大旧有住宅小区改造力度，将充电桩供电线路路径及表箱安装位置纳入旧有小区改造优先项目。

15、住宅小区供电设施建在地下存在安全风险

住宅小区为人员密集场所，目前较多住宅小区将供电设施建在地下车库，存在水浸风险，安全隐患高。且地下室环境复杂，车辆设备进入难度大，抢修困难。

改进建议：

①建议对于容易发生水浸的区域应将供电设施安装在渤海水平面之上上升为硬性规定。

②建议进一步明确供电设施设置在地下室时的设计要求，如高压室应设置在地面等。

③建议政府制定供电设施建设的优惠条件,如供电设施设置在地面可给予容积率优惠等。

16、农村自建房无法提供产权证明

省公司业扩管理实施细则虽然已明确用户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的可凭街镇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作为产权证明申请用电报装,但地方政府往往以无此职权规定等原因拒绝开具证明,导致用户无法报装用电产生抱怨。且用户无法报装时只能继续使用施工用电或从邻近用户拉接线路非法转供电,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以上问题涉及民生,影响公司形象。

改进建议:

①建议政府明确对于具有合法土地证明且具备施工许可证的农村自建房居民用户可办理正式用电报装手续。

17、电压暂降导致用户投诉

因雷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电压暂降时有发生,影响部分对电压质量敏感的用户正常生产,导致用户投诉甚至索赔。

改进建议:

①对于电压质量要求高的用户在供用电合同中明确供电企业为用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电能,用户对电能质量如有更高要求,需自行配置用 UPS 等专业设备加以解决,供电企业可以提供相应指导。

②进一步推广智能化用电服务,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推广智能化用电服务,通过智能化手段实现对用电过程的实时监测和管理,提高企业的用电效率和安全性。

18、水产养殖户欠费停电难

部分水产养殖户产生欠费并经多次催缴后仍不偿还电费，欠费金额大严重影响电费回收。由于多为高密度养殖，一旦执行欠费停电可能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引起经济纠纷及不良社会影响，所以导致供电所难以执行欠费停电流程，无法完成电费回收指标。

改进建议：

- ①加大电费预付费推广力度。
- ②加大通过法律途径追缴欠费力度，简化公司相关审批流程提升法律流程效率。
- ③引入人民调解、仲裁的方式，协商解决欠费问题。
- ④对于恶意欠费的用户明确需安装预付费装置，采取先付后用的结算方式。

（四）电力建设企业在工程建设中（含市政工程）的困难与工程款回收情况

19、施工过程中无理索取青赔补偿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高杆植物现象屡禁不止，更无理向电力施工企业提出所谓补偿。在改造原线行下线塔拉线放线作业时，部分用户会再次提出青赔要求，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改进建议：

- ①明确规定配电线路在建设、原线行改造或线行下作业时，相关单位包括产权人应无条件无偿配合，不得再次提出青赔补偿，但供电企业应支付因恢复原状所需的合理补偿。

②通过政府文件明确规定在已经设立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禁止种植任何高秆植物。

（五）安全管理方面

20、保供电任务繁重

近年来随着政府及社会活动的增加，政府部门及活动举办机构要求供电企业进行保供电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基层供电所保供电业务繁重。虽已明确不同的保供电等级供电企业需采取的保供电措施，但部分活动举办方盲目将自身应采取的保供电措施摊派到供电企业，造成双方权责不清，现场管理混乱。

改进建议：

①建议明确除政府要求或用于公共事业的保供电外，企业用户或商业用途的保供电，应由用户自行委托具备保供电能力的公司开展保供电业务。

②完善保供电作业指导书，在保供电协议上明确供电企业保供电范围、各方的权责范围。

（六）供电所方面

调研供电所无提出内部管理问题，提出专业问题已在各专业线条提出。

（七）新能源接入方面

21、分布式光伏项目管理不完善

目前网省公司虽以出台分布式光伏的相关管理规定，政府层面在光伏发电的建造材料标准、建设验收标准、建设过程监理、并网发电

容量的管控等方面规定不完善,且不同区域的自然环境条件等存在差异,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升建设标准。如建设方租用业主屋顶,以建设方名义办理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当无法提供产权材料证明,屋顶分布式光伏高度政府规定描述不清晰等。

改进建议:

①建议政府细化分布式光伏发电申报、建设、管控方面的规定,如屋顶分布式光伏高度、居民区内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应具备抗强台风能力、并网时应加装防逆流装置等,明确无产权户申请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可凭借镇街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同意证明,作为产权证明申请并网。

四、调研结论

根据调研收集的问题及建议,需进一步加强供电企业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协调解决电网建设、运维等方面的问题。结合国家政策以及技术发展的变化,修编业扩典型设计、分布式光伏典型设计等技术标准。

五、附件

调研现场记录及调研对象会后反馈意见详见附件。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